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2018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秋女士 (主席)

陳胤先生

張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達偉先生

何劍鋒先生

李力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劍鋒先生 (主席)

溫達偉先生

李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達偉先生 (主席)

陳胤先生

何劍鋒先生

李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達偉先生 (主席)

陳胤先生

何劍鋒先生

李力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何劍鋒先生 (主席)

溫達偉先生

李力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素芳女士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6-07室

網址

www.chinainvestment.com.hk

股份代號

20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01	301
其他收入	5	455	617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905)	(3,0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047)	1,199
行政開支		(12,809)	(6,38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16,005)	(7,344)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6,005)	(7,34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62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67
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543)	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7,163)	2,1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168)	(5,208)
每股虧損	9		
— 基本 (每股港仙)		(0.18)	(0.08)
— 攤薄 (每股港仙)		(0.18)	(0.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27,713	27,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	5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566	6,109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	98,814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	72,19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143	105,42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47,344	57,6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244	62,3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88	5,744
流動資產總值		112,076	125,7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9	821
流動負債總額		3,069	821
流動資產淨值		109,007	124,895
資產淨值		187,150	230,3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8,822	8,822
儲備		178,328	221,496
權益總額		187,150	230,318
每股資產淨值	15	0.021港元	0.026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822	343,632	27,837	123,411	73	(273,457)	230,318
本期間虧損	-	-	-	-	-	(16,005)	(16,005)
購股權失效	-	-	-	(11,928)	-	11,928	-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6,620)	-	-	-	(26,620)
—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43)	-	(54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22	343,632	1,217	111,483	(470)	(277,534)	187,15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822	343,632	36,567	123,411	(525)	(254,067)	257,840
本期間虧損	-	-	-	-	-	(7,344)	(7,3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067	-	-	-	2,067
—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	-	6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22	343,632	38,634	123,411	(456)	(261,411)	252,6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2,749	(1,07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5)	(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744	(1,08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44	13,77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88	12,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88	12,6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現列載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獲追溯採納。然而，本公司選擇利用選擇權，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及計量。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原本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該等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經選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前按公平值列賬）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受到重大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所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之損益，而是自公平值儲備（非轉撥）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於首次應用日期既不撤銷亦不作出任何新指派，此舉符合本公司財務工具之特徵及其管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因計量分類變動而導致本公司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所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仍然如是。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攤銷成本工具之賬面值繼續與該等工具於過渡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財務工具之計量而言概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方法後亦無確認任何重大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出售或注入資產¹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¹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多個香港財務

之年度改進

報告準則之修訂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營運地點）	301	301	383	5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	-	5,566	6,109
	301	301	5,949	6,609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301	301
收益	301	301
其他收入：		
其他	-	32
股息收入	455	585
	455	617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756	918

本集團之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03	2,573
折舊	122	123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	5,900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21,857,294股(二零一七年:8,821,857,294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5,566	6,109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會鑄偉業」)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92,185
公平值調整	-	6,629
	-	98,81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已將原本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該等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於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92,185 (19,991)	—
	72,194	—

本公司之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本公司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寶鑫」)	(a)	中國	12.00%	4,974	5,564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達鍵」)	(b)	中國	11.59%	6,088	6,808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能源」)	(c)	香港	5.69%	34,037	50,501
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8,592	13,960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Perfect Worth」)	(e)	英屬維京群島	5.00%	1,048	2,149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Golden Resources」)	(f)	英屬維京群島	14.00%	8,550	9,828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Leader」)	(g)	英屬維京群島	18.00%	8,905	10,004
				72,194	98,814

附註：

-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寶鑫之權益乃透過一名獲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了解到以本集團名義直接登記寶鑫之股權轉讓將存在規管障礙。因此，本公司作出持有寶鑫12%股權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安排之有效性及效力。按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提名股東受合約及法律義務約束，且有關安排真實及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向寶鑫及獲提名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於寶鑫之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從寶鑫之所有登記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於寶鑫之股權。

上述安排已運作多年，且獲提名股東已遵守相關合約及法律義務，並為寶鑫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獲提名股東違反有關安排之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就本集團成為寶鑫直接登記股東取得相關批准之時間及成本與並非寶鑫直接登記股東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於現時情況下，有關安排屬適當。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生物能源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和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和推廣。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新疆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用於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初步投資成本為24,400,000港元。
- (d) 盈寶利主要從事林木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之產品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初步投資成本為13,092,000港元。
- (e) Perfect Wort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8,303,000港元。

- (f) Golden Resource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 (g) Huge Lead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材料買賣。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8,653	30,56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28,691	27,100
	47,344	57,668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06.HK)	10,500,000股 普通股	0.0788%	2,999	2,835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83.HK)	8,500,000股 普通股	1.0625%	2,984	2,593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2.HK)	5,000,000股 普通股	0.3112%	3,006	2,400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30.HK)	5,000,000股 普通股	0.7813%	2,406	2,275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82.HK)	12,250,000股 普通股	1.4583%	3,047	3,050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09.HK)	6,000,000股 普通股	1.2000%	3,001	2,670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依據。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重續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821,857,294	8,822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187,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0,31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821,857,294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21,857,294股)計算。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7	1,733

(b)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重續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64	2,1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7	1,939
	3,151	4,0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約301,000港元，與去年相較維持不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約16,0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二零一七年：收益）及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約5,900,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虧損為0.18港仙（二零一七年：0.08港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21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2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減少約26,620,000港元。

組合分配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	3%
非上市股本證券	38%	43%
上市股本證券	10%	13%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15%	12%
銀行及現金結存	4%	2%
其他資產	30%	27%
資產總值	100%	100%

有關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13。

潛在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存置約5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該等按金乃與七間潛在投資對象有關，當中涵蓋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一間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以及四間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該等潛在投資之按金之簡要詳情如下：

	可退還按金 金額 (千港元)
涉及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公司	20,000
一間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 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	9,000
由一名投資代理（「投資代理」）轉介之四間高科技公司	30,000
	59,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00)
	53,100

就涉及中國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潛在投資對象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其盡職審查工作。本集團了解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投資對象之登記股東應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特殊目的公司以作出投資。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潛在投資對象之盡職審查，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具前景。然而，潛在投資對象已自有關機關接獲通知，表示潛在投資對象使用之土地將被沒收，並獲支付賠償。鑑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於潛在投資對象之投資應在潛在投資對象收取相關土地賠償後作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該程序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就該四間高科技公司而言，該等潛在投資項目僅由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七年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仍正在與有關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尤其是，有否任何業內領導者將共同投資於有關潛在投資對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投資代理已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時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本公司須提供資金證明及支付誠意金以令投資代理可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乃屬業內慣例。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已審閱該等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具能力退還按金。此外，本公司已自相關潛在投資對象及／或投資代理取得確認償還按金之年度確認書。

於本期間，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各類別資產之減值方法。根據市況，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就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潛在投資對象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本公司正與潛在投資對象確認是否將作出投資，倘不作出投資將要求退還按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09,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895,000港元）及約187,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0,3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6.5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3.13）。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計聘用14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3,000港元）。本公司採納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B.1.2(c)(ii)條所載模式，作為釐定董事薪酬的酬報模式。此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供應商及客戶。

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前景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國內具有潛質企業的機會，尤其看好受惠於「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公司，本集團相信將會帶來可觀的長遠回報。

本集團將採取務實進取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之 可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總權益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胤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091,880,000	—	1,091,880,000	12.38%
	實益擁有人	—	27,300,000	27,300,000	0.31%
楊曉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4,000,000	—	284,000,000	3.22%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100,000	81,100,000	0.92%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8,821,857,29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只限有關董事個人持有，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胤先生被視為於Mic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陳先生之配偶季潔女士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之1,091,8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ica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1,880,000	12.38%
季潔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91,880,000	12.38%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8,821,857,29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Micah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之配偶季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胤先生被視為於Mica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維持十年有效。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

下表列示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12,000,000	-	-	(6,000,000)	6,0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2,600,000	-	-	-	2,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1,000,000	-	-	(1,000,000)	-
其他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48,330,000	-	-	-	48,33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4,220,000	-	-	(2,110,000)	2,11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130,000	-	-	-	13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5,000,000	-	-	(5,000,000)	-
其他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71,750,000	-	-	-	71,750,000
總計				145,030,000	-	-	(14,110,000)	130,920,000

* 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行使價調整至0.1824港元及0.1560港元，而一份購股權獲調整至認購本公司1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未有人擔任。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在一個幹練的工作團隊支援下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陳胤先生、楊曉秋女士、方和先生、梁志剛先生及梁榮健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應選連任。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0(2)、3.21及3.25條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

自方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以及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至溫達偉先生、何劍鋒先生及李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期間，本公司根據下列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未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具備至少三名成員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f)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八年報日期起，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陳胤先生除外）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